



2017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比賽簡章

一、 比賽時間：

- 8 月 5 日(六) 台灣盃青年組南區初賽
- 8 月 6 日(日) 台灣盃青年組北區初賽
- 10 月 22 日(日) 台灣盃大賽 (青年組、社會組)

二、 比賽地點：

- 青年組南區初賽：台南生活美學館 演藝廳
- 青年組北區初賽：國立臺灣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
- 台灣盃大賽：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-台灣合唱音樂中心

四、 比賽資格與方式

- ◇ 比賽組別：
 1. 社會組：年齡不拘
 2. 青年組：生於 1993 年(含)之後
- ◇ 團隊人數：3 至 8 人，不含音控。
- ◇ 參賽人員不得跨團參加，青年組初賽晉級大賽時，若需增加、減少或更換團員，以原報名人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- ◇ 去年台灣盃或世界盃金牌第一名隊伍不得參加本屆比賽，若為新組成之團隊，亦不得有過(含)半數成員與前述隊伍成員重複。
- ◇ 台灣盃青年組南北區初賽：
 1. 台澎金馬地區青年組團隊務必參加初賽。
 2. 主辦單位將於初賽前，提供各團一次五十分鐘免費指導。
 - 北區指導時間與地點：7 月 3 日(一) 10:00 /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
 - 南區指導時間與地點：7 月 5 日(三) 10:00 / 高雄仁武高中
 3. 參賽隊伍名額有限，主辦單位將以報名表收件順序為入選參賽資格。
 4. 初賽前三名團隊獲台灣盃大賽青年組之參賽資格。
 5. 依團隊練唱地點分為北區及南區。
 - 北區城市：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宜蘭、花蓮、南投、金門、馬祖。
 - 南區城市：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。
- ◇ 社會組不需參與初賽，直接報名經由評議後參與台灣盃大賽。

五、報名方法

- ◇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。
- ◇ 報名方式：E-mail 或線上表單報名，恕不接受郵寄報名。
- ◇ 青年組報名資料與繳費須知：
 1. 報名表。
 2. 團隊照片(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，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 及檔案大小 1MB 以上，紙本照片恕不收件)。
 3. 團隊中英文簡介(150-200 字，以文章形式為主，排版由主辦單位決定)。
 4. 曲譜以一曲一檔之清晰完整 A4 PDF 格式繳交，曲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。
 5. 報名費：免費。
 6. 參賽費：500 元／人，含演唱者及音控人員。若晉級台灣盃大賽，凡有新增人員，需於 8 月 20 日前補繳報名費，減少人員恕不退費。
 7. 保證金：欲報名初賽前免費指導之團體，需繳保證金 1,000 元／團，保證金將於參與初賽後退還，未參加初賽者恕不退還。
 8. 晉級台灣盃大賽之組別，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，請於 8 月 20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- ◇ 社會組報名資料、評議及繳費須知：
 1. 報名表。
 2. 團隊照片(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，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 及檔案大小 1MB 以上，紙本照片恕不收件)。
 3. 團隊影音資料(近一年團隊演出影片，至少一首，影片中演出人員需與參賽人員相同)。
 4. 團隊中英文簡介(150-200 字，以文章形式為主，排版由主辦單位決定)。
 5. 報名費：1,000 元／團。
 6. 主辦單位將組成藝術委員會甄選團隊參加比賽，評議結果在 7 月初於主辦單位官網公佈，並個別通知各團隊。
 7. 獲邀參賽團隊須繳交之資料：
 - 曲譜以一曲一檔之清晰完整 A4 PDF 格式繳交，曲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。
 - 參賽費：500 元／人，含演唱者及音控人員。
 - 繳件時間：評議結果公佈後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止。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，請於此日期前提出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
- ◇ 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
帳戶名稱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」
註明「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青年/社會組費用-(團名)」
- ◇ 電郵信箱：tcmc-tivf@tcmc.org.tw

六、比賽順序：

- ◇ 青年組初賽：7 月中旬由主辦單位抽籤，結果公告於官網，並通知各團。
- ◇ 台灣盃大賽：由本中心於大賽技術協調會(確切日期日後公告) 時抽籤決定，抽籤結果於官網公告，並通知各團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◇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，恕不受理。
- ◇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比賽規定

- ◇ 參賽團隊所選定之曲譜，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事宜，請遵照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，若涉及違法情事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◇ 演唱時間：自上台開始計時至演唱結束限 12 分鐘內，逾時 30 秒扣總分 0.5 分，逾時 1 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以此類推。
- ◇ 於比賽當天更改曲目順序者，扣總分 2 分。
- ◇ 於比賽當天演唱內容與繳交曲譜不符者，評審團將斟酌扣分，不得有議。
- ◇ 參賽曲目：
 1. 樂曲編制至少為三部和聲之無伴奏曲目，但可採用無音高之節奏樂器伴奏。
 2. 允許使用迴圈器及效果器。
 3. 曲目數不限，但不可超過演唱時間。
 4. 曲目：至少一首本土語言歌曲（中、閩、客、原語）及外文各一首，所有曲目中需有一首爵士風格。
 5. 本土語言曲目可選擇漢光所提供之編曲為參賽曲目，並可參加角逐「漢光最佳演唱」獎。
- ◇ 因曲目編制的需求，參賽團隊可以改變不同曲目於台上的演唱人數，但是總參賽人數不可超過 8 人。
- ◇ 若比賽上台之成員與報名不符，則不予計分。
- ◇ 參加最佳主唱獎者，需演唱該歌曲三分之二比重，每首限一人報名。
- ◇ 歌者可自由報名參加最佳人聲打擊獎，每首限一人報名。
- ◇ 報名最佳團員創作獎及最佳團員編曲獎者需為參加比賽該團之團員。
- ◇ 主辦單位提供 8 支單指向無線麥克風。

- ◇ 隨隊音控人員至多一位。若有隨隊音控，由各隨隊音控告知本中心音響技術人員調整音響效果。若無隨隊音控，本中心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，不另行變化。
- ◇ 建議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音響設備，若自備器材影響演出品質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◇ 比賽場地不提供燈光變化設備。

九、評分標準

項目	說明
藝術性	詮釋、表達、風格
技術性	音準、節奏、咬字、發聲技巧、音質、音色、麥克風使用
舞台呈現	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

十、獎項

- ◇ 若評分未達評審標準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- ◇ 若成績產生同分情形，將並列名次，獎金平分。

1. 台灣盃青年組北區、南區初賽獎項

獎項	分數	獎金	獎狀
第一名	85 分以上	NT\$ 5,000	獎狀乙紙
第二名	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第三名		NT\$ 2,000	獎狀乙紙

2. 台灣盃大賽獎項 (青年組與社會組相同)

獎項	分數	獎金	獎狀
團體獎			
金牌第一名	90 分以上	NT\$ 10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第二名	85 分以上	NT\$ 8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第三名	85 分以上	NT\$ 6,000	獎狀乙紙
金牌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銀牌	80 分~未滿 85 分	無	獎狀乙紙
銅牌	75 分~未滿 80 分	無	獎狀乙紙
最佳中文歌曲詮釋獎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最佳漢光歌曲詮釋獎	85 分以上	NT\$ 5,000	琉璃獎乙座
最佳舞台呈現獎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最佳爵士詮釋獎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
個別獎			
最佳團員編曲獎	85 分以上	NT\$3,000	獎狀乙紙
最佳團員創作獎	85 分以上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最佳主唱獎	80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最佳人聲打擊獎	80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
十一、 **漢光最佳演唱獎**曲目：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指定樂譜，參賽團隊請於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 (<http://festival.tcmc.org.tw/>) 下載，曲目如下：

- ◇ 滿江紅 /arr. MICappella
- ◇ 四時讀書樂 /arr. Vocal Six

十二、 **評審團**：由主辦單位敦聘國際與國內多元藝領域的評審組成。

十三、 相關權利義務

1. 本屆優勝團隊得受邀擔任下屆台灣盃大賽示範表演團隊。
2. 本屆社會組金牌第一名將獲推薦參加隔年 7 月於奧地利 Graz 所舉辦之 Vokal.Total 國際賽，主辦單位並補助新台幣 30,000 元。
3. 參加最佳團員創作獎之作品必須是尚未發行之作品，但主辦單位擁有此作品之演出權。
4. 參賽團員購買 Gala Concert 票券或報名大師班可享 5 折，優惠限參賽團隊之團員人數。
5. 參賽團隊將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：評審評語、比賽照片一組、以及該組比賽影片。
6.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、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，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、刊載與播放之權利。
7.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，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。

十四、 領獎規定

獲獎團隊於得獎時須填表具領，獎金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，依法須繳納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；獎金若未超過新台幣二萬元，獲獎獎金須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暨扣繳憑單予獲獎團隊。

十五、 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主辦單位比賽負責人：黃湘玲
電話：02-2920-9028 Email：tcmc-tivf@tcmc.org.tw